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丽职院办〔2021〕19号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务（监考）费及外聘教师 课时费发放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处室、校属公司：

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务（监考）费及外聘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

考务（监考）费及外聘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各类考试考务（监考）费以及外聘教师课时费支出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劳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》（丽人社 2019[238 号]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发放标准统一如下：

1. 学校组织本单位人员在非工作日时间承担考务（监考）工作的，按照每小时 100 元发放考务（监考）费，超出部分不足 0.5 小时（包括 0.5 小时）的按 50 元发放，0.5 小时以上的按 100 元发放。每场考务（监考）费最高不超过 300 元。

2. 学校组织本单位人员在工作日时间承担期末考试监考工作的，按照每场 50 元发放监考费。

3. 学校承担省市组织的其他相关考试工作的，以组织部门考务（监考）费发放为准。

4. 学校外聘教师课时费按照每节课 100 元，绿谷校区 120 元标准发放。本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